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目 次】

序	3.
第一章 緒言	5.
第二章 大學教育的理念	7.
壹、研究學術 探索真理	
貳、大學自主 學術自由	
參、追求卓越 提昇品質	
肆、結合社區 善盡責任	
伍、邁向國際 學術輸出	
第三章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	11.
壹、高等教育的普及	
貳、大學功能的區隔	
參、大學自主的落實	
肆、大學教學與研究的品質	
伍、終身學習社會的衝擊	
第四章 我國大學教育問題分析	17.
壹、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貳、大學教育資源的排擠	
參、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	
肆、大學教育國際化程度不足	
伍、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有待增進	
陸、大學評鑑機制亟待建立	
第五章 大學教育發展策略	26.
壹、研訂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貳、推動大學自行定位給予合理發展彈性	

參、兼顧大學教育量的擴增與質的提昇	
肆、大學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合理化	
伍、大學運作機制法制化	
陸、強化大學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柒、加強大學與社會的互動	
捌、推動客觀公正的大學評鑑	
 第六章 未來展望	33.
壹、建立開放競爭的教育機會	
貳、強化大學自主的運作機能	
參、建立彈性人力培育管道	
肆、加強科技人才的培育、延攬與運用	
伍、擴增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陸、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柒、追求大學之學術卓越發展	
 第七章 結語	41.

序

政府遷台迄今半世紀間，政治經濟方面均有重大的變革，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也因社會開放、經濟繁榮、資訊快速累積等因素，得以快速擴增。台灣地區的大學校院由四所增加為一百三十五所，而學生人數亦自五千餘人增至六十四萬多人，高等教育發展和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可說是亦步亦趨。

二十一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的世紀，大學已為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的競技場，大學競爭力即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回顧大學教育發展的軌跡，已從菁英教育漸轉化成兼顧普及教育，從經建主導逐漸轉化成兼顧建立教育特色，再者，從就業導向逐漸轉化成兼顧消費性需求，政府主導逐漸轉化成兼顧教育的自主性，從一元的規範走向兼顧多元的需求，並且也從一次性的教育逐漸轉化成終身教育的規劃，大學教育因應時代潮流所產生的轉變，雖滿足了社會部分需求，但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動，宜以新的思考模式，採納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觀念，形成新的大學文化，以確實發揮大學的功能，及其社會價值。

時值大學面臨全球化競爭與衝擊、不進則退的關鍵時刻，教育部為因應新世紀之需要，勾劃國內大學教育發展之願景，以作為推動大學教育施政及各大學規劃本身校務發展之依據，達成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化目標。同時，為了讓社會大眾對現今大學教育的政策與做法有更多的瞭解，特研訂「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本白皮書自八十八年八月開始進行規劃，此間承多位關心高等教育發展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撰擬工作並提供建言，本部高等教育司同仁也積極參與蒐集相關資料，經過各分區座談會及多次的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修改，終於完成我國「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本白皮書針對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現況進行分析，就大學教育質量失衡、資源的排擠、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國際化程度不足、大學與社會互動及評鑑機制的建立等問題予以檢討，並據此擬定近程與中程之具體做法及建議，諸如大學的定位、資源的籌措與分配、大學運作法制化、人才培育、提昇國際競爭力、擴增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追求大學卓越發展等。

本白皮書的完成，是大學教育政策新的開端，也代表對國家知識經濟發展的期許，它將引領大學提升知識創新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卓越，並與國際一流大學並駕齊驅。然而，政策的落實，除了必須有縝密完善的規劃及具體而微的執行，更有賴各大學校院積極投入與努力。白皮書的公布，不是一個完成，而是一個起步，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環境，必須持續檢視所揭露的目標及策略，並配合加以修訂，以使我國的大學教育發展能夠在社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突破侷限，與時代並進。

對於參與本白皮書編纂作業之各界先進及學者專家，協助之情，謹致謝忱。本白皮書撰寫過程雖力求嚴謹，惟不免有疏漏之處或遺珠之憾，尚祈各界不吝提出指正，並持續地予以支持。

教育部 部長

曾志朗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

第一章 緒言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一個競爭激烈的世紀。大學教育正是推動國家賡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源頭活水。近年來，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政治的開放民主、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大學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為使今後大學教育的發展，能適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大學教育應有新的突破，並積極做適切的調整與前瞻的規劃，力求大學教育的精進與發展，開拓大學教育的新境界，以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化國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初，台灣只有一所大學（即國立台灣大學），三所獨立學院（分別是一所工學院，一所農學院和一所師範學院），學生數總僅五千餘人。半世紀後的今天，大學校院已達一百三十五所（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生數逾六十四萬。在此期間，國民所得也從一百三十七美元增加到一萬四千美元，可以說，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亦步亦趨。

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有幾個重要的里程，其一是私人興學的力量助長了高等教育的發展。從民國四十二年台灣有了第一所私立學院開始，目前在全部高等學府中，私人設立的學校已超過一半；其二是民國六十三年第一所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設立，確立了一般大學和技職教育雙軌發展的政策；其三是民國八十三年修訂大學法，確定了大學自治和學術自主的原則。

大學在多元化、自由化、民主化、國際化的趨勢下，各自發展不同的特色。但也因舊有法令的限制，經費的困窘和各方理念的歧異，而面對諸多共同性的困難與衝擊。踏入二十一世紀，全世界都將高等教育的發展當作國家競爭力的主要競技場，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前景，既充滿希望也充滿挑戰。

當前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正從菁英走向普及，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同時，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放眼全世界的高等教育，各國都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儘可能讓更多的國民共享學習的機會。但是，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之際，也要重視質的提昇，因為欠缺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是無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

有鑑於此，站在教育主管的立場，有必要將大學教育的現況與問題進行全盤分析，並將未來的發展方向及研議中的措施及步驟，做詳實具體的說明，讓社會大眾對現今大學教育的政策與做法有更多的瞭解。期待此一發展藍圖能在各界的增益補充之下，成為我國新世紀大學教育發展的重要綱領。

第二章 大學教育的理念

現代的大學，源自歐洲中古世紀，有其深厚傳統與獨特精神。惟自工業革命以來，社會變遷加速，尤其近十年來，科技進步神速，經濟成長繁榮，政治自由民主，社會價值多元，因而衍生許多問題，形成一股洶湧澎湃的浪潮，衝擊著大學的門牆，迫使大學走出學術的「象牙塔」，面對社會的挑戰；於是大學教育的功能擴張，必須重建大學的體制，才能適應時代的脈動和社會的需要。

我國倣效歐美學制而設大學，應首推一八九八年設立的京師大學堂。根據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確定大學的任務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可見研究與教學雙重功能在我國大學中同樣受到重視。而根據新大學法，大學的任務為：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在上述多重目標引領下，大學教育成為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交織互動的機構。因此，當外在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價值有所變化時，大學教育即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儘管如此，大學教育的若干基本理念仍有其一脈相承的不變性。

壹、研究學術 探索真理

大學是學者薈萃、研究學問、追求真理的場所。大學必須崇尚學術，方便學者長年累月的運用心智，才能致力於真理的探索，也才能在辯難析理的過程中，將錯誤與獨斷的假知識減至最低。因此，在探索真理的過程中強調不盲從、不附和、祛除成見、尊重事實、相信證據、系統的推理和客觀的論斷。是故，西方大學以「學術真誠」作為學者人格的標準。尤其是大學應從事高深的學術研究，藉以發明新學說，創造新文化，實現新理想。

貳、大學自主 學術自由

學術研究必須有尊重專業的態度，才能持續發展，產生高品質且有創意的成果。學術自由的理想，包括「教的自由」與「學的自由」，亦即大學在教學與研究上，有權自做決定，免於外力干預，這是現代大學的座右銘。此種傳統，早已在西方大學發展過程中奉為圭臬。

大學自主主要表現在大學與國家的互動關係上。大學既是社會公器，自然不能違背國家法制，而政策對大學原則上只盡監督的責任，其餘由大學自行發揮，不受限制。為了使大學朝向民主與效率，必須提升大學自主。換言之，大學在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

在尊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之餘，尤應加強學術工作的責任，嚴守學術道德規範，增加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自我評量，才能提高大學的績效。此外，品質的維護乃是大學的重要工作，除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外，尚包括學生素質的提升與學術環境的維護與改善。

參、追求卓越 提升品質

大學成員以追求知識與研究學術為職志。其實，大學的生活往往著眼於明日，是為將來而準備，並不完全遷就於社會現實。因為今日的大學生，是明日社會的骨幹，大學教育中要有崇高理想的色彩，不但在知識上追求「創造性的學問」，也要培育完美的人格，亦即培養一種擁有人文素養、有品德、有品味、有品質的人，能享受生命，過有意義的生活。

尤其是，二十一世紀乃是知識經濟與數位化的時代，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化，更是知識經濟時代必須掌握的先機。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下，政府更應積極地透過資源的提供，扮演環境營造的角色，激勵大學之間的競爭發展，使我國大學能依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不斷追求進步。

肆、結合社區 善盡責任

大學教育乃促使社會變遷的酵母，誘發社會進步的動力，地位至為重要。近年來，大學教育在民主化、全球化的衝擊下，過去傳統式的菁英教育已無法滿足社會多元的需求，因此須推展終身教育觀念與規劃全人教育體系。大學教育的結構與型態，在回應社會變遷與成人終身學習的需求方面，逐漸朝向普及、開放、回流與多元轉變的趨勢發展。

為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強化人力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乃是現代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面對這樣的經濟時代，每一個人都必須是終身學習者，才能擷取新知識，充實新能力，以配合新社會的脈動，不致於被快速的社會變遷所淘汰。因此大學教育應提供成人再學習的機會，以獲得大量新知識，並激勵民眾不斷成長，進而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和國家的發展。

伍、邁向國際 學術輸出

在人類不斷進步、創新、突破的過程中，大學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大學的進步，除了自發性的努力外，還要靠外來的刺激，才會更加精進。晚近，便捷的交通方便了學術的頻繁互動，網路通信科技的進步更加速學術的交流。

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是大學進步不可缺少的動力之一。國際化非但延長了大學的命脈，也有助於大學的永續發展。科技的進步與昌盛，縮短了國家與地區的有形距離，甚而使國界消弭於無形。大家都體認，這是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時代，大學競爭力經常被拿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實力，而國際化也被認為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大學的國際化無疑的是一個國家國際化中重要的一環。

在大學邁向國際化，與外國大學交流的過程中，有些會被同化，有些則是將他人同化。尤其是我國大學要從過去師法歐美轉為國際學

術界主角之一，則必須要有堅強的學術實力做後盾，才會吸引他人前來觀摩留學。因此，推動國際化必須長期投入，並搭配具體的計畫才會見效。

第三章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

壹、高等教育的普及

我國大學教育在數量上擴增頗為快速。民國四十至六十年代，整體而言是緩步成長，民國六十至七十年間，政策上並未開放私人興辦大學，公立大學增設亦少。但民國七十年以後，私人資源快速投入興學行列，公立大學則為平衡城鄉差距及特殊學術領域之發展(如體育、藝術等學府)而大量增設。由於國立大學在政策上宣布暫時不再增設，加上甚多私立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近三年來，私立大學數量快速成長，以致私立大學在民國八十八年首度超越公立校院之數量。

就學校統計數字視之，我國在八十九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一百三十五所，其中大學五十五所，學院八十所。以辦學資源分，計公立大學二十八所，公立學院二十九所，私立大學二十七所，私立學院五十一所；以大學規模性質分，計綜合大學三十七所，單科大學及學院九十八所(含師範校院、醫學大學、醫學院、科技校院、藝術學院、軍事校院、體育學院及空中大學等)。

以在學學生人數論，我國八十九學年度大學在學學生人數計約六十四萬七千人。以公私立大學及學院分，公立大學約十九萬人，私立大學約三十一萬一千人，公立學院約四萬九千人，私立學院約九萬六千人；以在學階段分，計大學部約五十六萬四千人，研究生碩士班約七萬人，研究生博士班約一萬三千人。

由於新校院數量不僅快速增加，且儘可能設置於原本高等教育資源欠缺之地區，我國近年在高等教育之普及方面，可以說締造了相當驚人的成績。一般而言，我國學齡人口按部就班升學之比率雖甚高，但已就業或非學齡人口中，回流接受大學教育人數則偏低，終身教育

觀念尚未普及。是故，如何引導國民在任何人生階段，均樂於重新學習，且得到學習機會，尚有待加強。

貳、大學功能的區隔

大學的發展，依其規模性質可分為綜合大學、單科大學或學院；依其特色，可有研究型、教學型、社區型。其中研究型大學特別注重研究所的發展，偏重學術研究。教學型大學則以大學本科為主，強調教學，並兼重推廣及服務功能。社區型大學主要在提供民眾選修學分或實用技能課程，除具有銜接大學功能外，亦有利於整體國民素質之提升。目前，我國大學的發展，依大學法規定，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雖說，大學的發展依其特色及規模性質可有不同的類型，但或許受國人觀念偏差的影響，過去國內各高等教育機構在發展的過程中，多以擴充、升格或改名大學為目標，致使各校皆朝向綜合型的大學發展，且不論自身師資、設備條件，大多企圖發展為研究型大學，造成資源的浪費及功能的重疊。

台灣的大學校院在功能上的區隔有預先設定，也有在發展中自然形成的。其為研究型或教學型，也因各自的發展條件而有其軌跡。過去，我國對大學的功能區分曾有幾個較重要的做法。民國六十三年第一所技術學院的成立，開始了技職和一般高等教育雙軌並行的時代，民國七十六年將師範專科學校全面升格為師範學院後，師資培育的管道全面納入大學教育的範疇。民國七十五年起，南北陸續成立兩所空中大學，則開展了高等教育的遠距學習及社會教育功能。這些做法，近年來更因各大學普遍設置推廣及進修課程，而使社會教育與正規高等教育有更多的融合。

不容諱言，當大學教育不再只是菁英教育，則大學必須加速步調以因應不同材質、不同需求的受教者。其間牽涉到研究、教學與服務

功能的比重，牽涉到課程規劃、經費資源的取得與其定位的配合。如果這些環環相扣的措施，不能得到全面考量，則以實用為主之校院，可能為符合研究取向的評量而顧此失彼；而以研究為重的大學，則因齊頭式的經費分配，無法得到足夠的研究發展經費。區隔之模糊，也使各校在課程上欠缺機動彈性來配合其定位。不同性質之大學在功能上如何區隔，應為當前高等教育改革重點之一。

參、大學自主的落實

民國八十三年大學法修訂實施以前，我國大學校院運作之典章規則，基本上是由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大學本身並無太多自治校之空間。民國八十三年大學法修訂，強調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的精神，關鍵性地改變了國內大學教育的運作型態。政府對大學發展的管制逐步鬆綁的結果，舉凡大學組織、人事、課程、招生、師資聘任等事項，均漸回歸由各大學自主運作；公立大學校長亦不再由教育部直接聘任，而是經由學校遴選程序產生，校務會議則為大學之最高決策會議。同年，國立大學亦開始試行校務基金制度，取代原有之公務預算制度，課以學校財務規劃之責。

大學自主雖是時勢所趨，卻也造成主觀認知的落差和整體環境步調配合不一的問題。大學自主之落實，究諸現實面，可謂得失參半。整體而言，大學自主應包括下列三方面：學術自主、行政自主及師生權益之保障。

一、在學術自主方面

大學得自行規劃學校之特色發展及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大學之教務、課務事項及課程由校內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由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生學籍之相關規範亦由各大學訂定於學則。

二、在行政自主方面

首先，大學之組織由各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章程，報教育部核備；除法定之單位外，並得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增設相關單位。

其次，國立或公立大學校長須經校內遴選程序遴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經第二階段遴定擇聘；私立大學則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副校長、院長、教務、總務及學務三長、系（所）主管之任用，大學有依法擇聘之自主權。部分已達教育部所訂標準之大學，得自行審查所聘教師之初任及升等資格。適用之大學並逐年遞增中。

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公立大學分批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迄今已全面實施。教育部更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訂頒校務基金條例，作為監督、輔導之準則。各大學由過去依賴政府補助預算的情況，逐步改變為自籌部分經費，對教育部依賴減少，自主性相對提高。私立學校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私校基金之管理使用原則，得將基金轉投資孳息以資運用，此為私校財務自主之一大突破。

此外，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大學校院一律依據各校學雜費收入與其使用於行政管理、教學、訓輔、研究及學生獎助學金等直接相關於學生受教品質之支出，彈性調整其學雜費收取額度，打破以往學費齊頭主義之成規。

三、在師生權益之保障方面

大學教師研究與講學之自由，近年已少受政治或社會力之不當干預。教師參與校、院、系決策之權利，亦受到大學法及學校組織規程的保障。

有關教師聘任、考核、待遇、退休等事項及相關利益受損之申訴，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教師法第三十條，大學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其評議與申訴。

近年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和整體經濟之快速成長，對大學生之自我認知及權益意識之覺醒，有極大影響。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大法官第三八二號解釋，進一步對學生之申訴範圍加以闡明：認為學生之「受教權」如受侵害，得循校內申訴途徑，如仍未得解決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肆、大學教學與研究的品質

大學教育大幅擴充的結果，雖使大學院得以普及，卻也引發了不少人對大學品質的疑慮。事實上，大學的品質表現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針對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十三年專案研究，針對個別學校做個案深入探討，提供各校參考，民國八十七年復彙整各校教務主管之意見，提出「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供各校參酌改進。

整體而言，大學自主之最終目的，在於使大學資源能更有效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行政主管機關所應為者，一在提供基本之經費需求，二在健全監督及評鑑機制，三在促進資源整合。

不容諱言，重點推動大學學術研究，直接關係到國際學術競爭力和國家的產業與文化發展。而重要研究需要龐大經費，因此，教育部與國科會合作，在八十八學年度推動「大學學術卓越發展方案」，以四年為期，提撥一百三十億額度之經費，供各校提出競爭性發展計劃。此一方案，在國家整體財政困窘下，對大學研究水準之維持與提升，應可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伍、終身學習社會的衝擊

終身教育是當前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新方向，其最終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面對經濟的榮景和市場的需求，高等教育因此快速擴充，亦帶動社會上眾多成人要求開放高等教育機會。八十年代不僅南北二所空中大學接續開辦，以最能符合在職人士進修之方式，提供高等教育各層次之學習機會；同一時期各大學亦逐漸轉變其僅為培養菁英學術人才之觀念，開始設立各類授予學分或不授予學分的推廣教育課程，嘉惠社區民眾。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大學校院所提供之進修管道已成為高等教育回流的教育體系。這些回流管道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大學轉學生、大學研究所招收在職生以及大學所辦推廣教育班等各種成人進修的機會。

此外，目前已進入立法程序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如能儘早完成立法，則廣泛設置之社區學院將進一步提供多樣性、平民化、普及且實用之專科以上層次進修管道，使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之銜接，更切近民眾需求，也使回流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即國民有權在人生任何階段，以其可運用之時間，得到最便捷有效的學習機會。

回流教育在高等教育之層次和管道已相當多元，就學人數也與年俱增。但是，我國大學普遍仍欠缺自我品管的意識，回流教育體系因其「非正規」或「新興」之性質而使品質參差問題更為明顯。整體而言，往往資源較充裕的公立大學反而較少開辦，空間已呈過度擁擠，師生比亦偏高之部分私校卻大量招生。

第四章 我國大學教育問題分析

近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無論是量的擴增或質的提昇，均有相當顯著的成果。其所培育的人力資源，對整體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發展也有積極的貢獻。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大學教育也面臨了鉅大的挑戰與衝擊，導致大學教育問題叢生，使得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期望日益殷切。民國八十三年大學法之修正公布，即反映了此一改革趨勢，也為未來大學教育的發展，建構了一個新的基礎。

由前述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及其轉變趨勢，進而分析目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壹、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近十年來，國內大學校院由於政策上引導數量擴充，學校數及學生意人數都有快速增長的現象。顯然，國內大學教育數量的大幅擴增，是從民國七十年代中期開始，六十五年到七十五年，十年期間，大學校院僅增加三所，學生意人數也僅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但從七十五年開始，大學校院數量快速增加，到八十九年已達一百二十七所（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校數成長了三.五倍，學生意人數也增加了二.二七倍（見表一）。這種數量的擴增，促使高等教育機會普及，更多人得以接受大學教育，既可以避免教育機會不均，也可以避免人才浪費的現象。在量的擴增中，呈現一個明顯的趨勢：1. 私立學校在大學校院中所占的比重快速增加；2. 研究所教育成長的比率大於大學部教育成長比率；3. 技職校院在大學校院中所占比重亦快速增加。

表一：我國大學校院校數及學生意人數成長分析表

學年度	大學校院數	在學學生意人數
-----	-------	---------

	公立	私立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合 計
六十五	13	12	363	4,138	140,857	145,358
七 十	14	13	800	6,555	158,181	165,536
七十五	15	13	2,143	11,294	184,729	198,166
八 十	28	22	5,481	21,306	253,462	280,249
八十五	37	30	9,365	35,508	337,837	382,710
八十八	46	59	12,253	54,980	470,030	537,263
八十九	50	77	13,822	70,039	564,059	647,9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民 89），頁 18；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民 90），頁 21。

由於大學校院數量的快速擴增，學生素質也就相對降低。這可以從表二幾項數據資料反映出來：1. 大學聯招錄取率逐年攀升，大學聯招的最低錄取標準則是逐年降低；2. 大學校院學生數與專任教師人數的比值逐年提高。

表二：大學校院學生數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值

學年度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大 學	獨立學院	大 學	獨立學院
六十五	9.85	10.49	18.56	18.49
七 十	9.61	10.04	19.81	13.91
七十五	9.71	9.56	20.91	13.53
八 十	10.44	8.85	23.43	13.73
八十五	11.17	11.31	21.29	17.43
八十八	13.18	14.07	24.82	19.26
八十九	13.92	15.12	24.86	20.8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指標(民 89)，頁 41、4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民 90），頁 52。

表二中可以清楚發現，從七十五學年度起，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的比值都明顯增加，尤其是八十五學年度起，改變的趨勢更加明顯，代表教師的負擔加重。相對的，對於學生所能提供的指導協助也必然減少。

過去大學教育，無論是質或量的發展，都由政府加以管控。到民國八十三年，大學法修訂後，基於尊重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的原則，政府對大學的管制乃逐漸鬆綁。當政府不再直接介入大學的運作，同時在教育自由化及大學教育的市場快速開放的趨勢下，國內明顯欠缺替代政府管制的競爭機制。大學評鑑制度並未落實，大學內部的運作也不夠透明化，社會大眾無從了解或參與大學的運作，校園民主又欠缺權責相符的制衡單位，可以說整體大學教育的環境欠缺品質管控的機制。

貳、大學教育資源的排擠

國內大學教育資源的分配，過去都是由政府扮演主導的角色。公立學校在公務預算體系下，預算完全由政府編列，私立學校主要依賴學生的學雜費，但學雜費的收費標準亦由政府統一訂定。公私立學校之間，學生負擔的學費及學生所能獲得的教育資源，差距頗大，而公私立學校在統一的招生制度下，學校辦學的目標與方向又無明顯的區隔，使得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更加明顯。政府為縮小公私立學校之間的資源差距，過去幾年來大幅增加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並以達到獎補助經費佔私立學校經常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為目標，確實對平衡公私立學校資源分配有明顯成效。為配合資源調整的需要，公立學校亦開始採行校務基金制度，讓學校負擔部分籌措財源的責任。

近年來，政府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對於過去較被忽略的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原住民教育、特殊教育等開始投入較多的資源，大學教育的資源相對受到擠壓。而隨著大學數量的擴充，大學已無法像過去一樣，完全依賴政府的幫助。至於欲借民間資源的投入以補所需，則又因國內民間捐資學校的風氣未盛，學校運作的彈性也明顯不足，以致效果不彰，這此都是現階段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

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籌措的主要問題，在於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而產生經費的不足。隨著經費不足問題所衍生的，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瓶頸，學雜費政策的爭議，以及國立大學規模過小，以致於未達經濟規模等問題。

大學教育經費的成長受到限制，首當其衝的就是國立大學。根據資料顯示，我國大學教育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在八十四年度首度呈現負成長，八十七學年度更是比前一年度減少了百分之六.五。從統計數字的顯示，印證了學校資源的遞減，大學校長們多次透過媒體，呼籲政府正視大學教育資源減少的嚴重性，更指陳我國的若干著名大

學，每生平均成本遠落後於亞洲地區其他國家一流大學之後，長此以往將會危及我國高等人力的培植。

為了有效運用大學教育資源，校務基金的實施在我國大學已經是勢在必行。然而國內各公立大學之間，現有條件本來就不一致，校務基金一旦實施，學校之間種種差異，勢必逐漸擴大。如何在「發展學校特色」與「確保學校最低教育品質」兩大目標之間兼容並蓄，應該是教育部與國立大學都要面對的問題。

此外，對於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快速增加也造成政府財政的壓力。截至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大學院之獎補助金額，已經達到私立大學院經常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對於私立大學院而言，政府的獎補助已經逐漸成為學校收入的重要來源，然而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院有效獎補助，但又不會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也是教育部在新世紀裡必須面對的另一個挑戰。

參、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

我國大學之運作，自政府主管單位到校長、教授、職技人員與學生，原有一套傳統之倫理觀念，其運作機制雖有瑕疵，但大致平順。近年來，校園民主呼聲高漲，許多校內外人士認為原先之管理體制頗不合理，應予以批判與改善。

我國大學在運作上，較明顯亟待調整和釐清的問題有以下幾項：

一、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有待明確規範

教育部作為全國大學之主管機關，掌管預算分配和審核各系所之設置及教師之聘用資格。教育部既然掌握了人事與財政權，因此大學內部的運作，理論上事無大小，教育部都可以管。但是近年來，大學自治的潮流推向另一極端，以致事無大小，教育部似乎都不可以管，

一管就成為干涉學術自由，不尊重教學專業。因此，教育部必須就那些事該管，那些事不必管，與各大學討論，訂立規範，建立共識。

二、大學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尚待強化

大學校務繁雜，若事事需要呈報教育部，自然會造成效率大減。所以在運作上，使大學走向自主，是各大學與教育部的共識。

三、學術主管與校內會議之權責應予釐清

我國過去的大學校長與各級學術主管有很大之行政權，甚至曾有過當使用之情事。事實上，一個單位的學術主管，根據學校通過的各項規章執行其法定權責，大體上就能順利而有效的推展工作。目前尤以校長與校務會議之間的權責不清最為明顯，亟待調整與改進。

四、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遴選方式有待改進

我國原先大學校長之遴選，如為公立大學，則由教育部遴聘；如為私立大學，則由董事會遴聘，在法理上，並無明顯錯誤。只是校長為學術之領導者，理應在遴選過程中，多徵詢校內外學術專業者之意見。是以，我國原先之運作，往往缺少充分徵詢的慎重態度和民主風範；但是，至今在許多公立大學，則演變成校內教授以學校公民自居，校長須向他們負責，所以校長必須經由他們一人一票選出，才是合法。許多有識之士和主管當局，在「民主」的激情下，雖然明知不妥，也少見公然反對之聲。但是實行下來，不但扭曲民主法制，而且教師之間常生糾紛，甚至將各種政府和民意代表選舉的惡劣作風帶入校園。

五、大學追求卓越發展之機制有待建立

大學追求卓越發展之機制與加強大學自主化是配套的。如果教育主管當局和外界減少了對大學的管理約束，而大學又不能自我反省、求新求變以提升教育品質，則其自主將喪失意義，甚而浪費社會資源。

肆、大學教育國際化程度不足

多年來，我國的大學仍維持一定程度的國際交流，雖有國外學人來訪，但以華裔居多。近年來，更有相當數量的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我國的研究工作，但卻以印度籍居多。許多大學亦與國外大學簽約合作，但形式多於實質，教育部及國科會亦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吸引外籍人士參加。每年也有許多教授、研究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選送相當數量的教學研究人員出國研究，但無可諱言的，我國國際化程度尚十分淺薄，目前還停留在學術輸入的階段。這一切的根源，恐怕是我國在諸多學術領域的表現還只能望別人項背，無法領先全球，以吸引外國學者絡繹於途。

我們的學術水準經過多年努力雖有長足進步，但真要達到世界一流，與世界水準並肩齊步，仍有相當距離。箇中原因固然很多，諸如經費的投入不足、制度僵化等，但國際化的深度不夠則是重要原因。我們的許多學生睜眼難讀原文資料，開口難以外語對談，外文下筆難以成章。許多在大學任教的本土博士視出國進修、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為畏途。大學課程的設計，難以引誘國際學生來台。當然，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單靠將授課方式由華語改為英文是不夠的，最主要的是我們是否具備足夠的學術水準，使我們的大學所授的學位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外籍學生具有足夠的吸引力。我們絕大部份的學術研究，都還跟隨世界潮流努力追趕，自然難以吸引人前來觀摩，也難吸引外國研究人員來台停留參與研究。

此外，我國各大學與世界其他大學的國際交流合作因限於財力，以致有實質、有內涵的合作太少，至於促成相互認識最基本的人員互訪或舉辦研討會，也仰賴教育部或國科會的補助。目前各校財政日益困窘，各校校務發展的優先順序中，國際交流與合作恐怕只能敬陪末座。

伍、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有待增進

教學、研究、服務是大學的主要使命與功能。而大學的發展，也隨著社會的變遷，產生許多變化。由於知識乃是經濟與社會成長最重要的因素，大學教育從早期的「傳授知識」，到十九世紀末的「發展知識」，以至於二十世紀中葉強調「應用知識」。過去大學的功能強調教學與研究，但隨著「學習社會」的來臨，學習機會更加開放，提供成人學生回到大學繼續接受教育，已成為現代社會大眾普遍的期望，遂使大學社區服務的功能益顯重要。

目前我國由於經濟產業、社會文化以及政治轉型的衝擊，產生許多嚴重失衡的問題，有賴全體國民以更高的智慧來解決。解決途徑之一是大學應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促進社會整體的發展。但我國各大學或缺乏正確觀念，或拘泥於傳統做法，致使課程的開設及實施未能符合需要，功能無法彰顯。為因應學習社會的需求，大學的推廣服務活動確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持平而論，目前大學對公共服務的瞭解不足，對從事公共服務所持的消極態度都有待改進；同時如何與其他教育單位、工商企業機構、政府部門展開合作等問題，大學均應深切檢討，並對未來「學習社會」有更深刻的認識，進而採取妥適的因應策略與調整步驟，如此大學始能繼續擔任社會領導者的角色，帶動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陸、大學評鑑機制亟待建立

追求大學的卓越與多元，乃是國際上高等教育界共同的呼聲，而大學評鑑乃是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途徑。由於社會大眾的期許、投資成果的保證、績效責任的概念或是大學對自主性的維護，大學評鑑便在此時空背景下，為提升與保證大學教育品質應運而生。

目前國內大學的評鑑工作方興未艾，現實的需求亦甚殷切，但實際作業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

一、缺乏專業評鑑機構以定期辦理各類評鑑

教育部素來重視教育品質的興革與提升，乃積極推動大學的評鑑工作。過去的評鑑工作，均由教育部主導而非由專業評鑑機構負責，遭受各界挑戰與質疑，至今，仍未成立專責評鑑機構，從事客觀超然的評鑑，以致評鑑結果尚無法取得社會大眾一致的認可與尊重。

二、評鑑未能充分引導大學之發展

目前，國內各大學的教育目標仍不明確，且彼此間的共識不足，各校對於自身功能與定位亦很模糊，一味追求成為綜合型大學的風潮，也致使大學的同質性過高。因此，評鑑指標如何就學校不同的特色做彈性的調整，引導大學發展其獨特性，促進大學社群的多元性，便成為重要的工作。就現況而言，目前國內大學在目標的設定上，不是缺少特殊性就是過於籠統，有賴評鑑工作善加引導。

三、評鑑人才資料庫之不足

我國大學評鑑工作，由於評鑑專業人才不足，使得進行評鑑時，每每倉促成軍，且部分教授往往累得人仰馬翻，苦不堪言；也有專精某一學門的教授，卻又未能列席評鑑工作，成為滄海遺珠。因此，建立完整的評鑑人才資料庫，以備評鑑所需，期使評鑑工作更加公正、客觀、超然，是刻不容緩的事。

四、自我評鑑有待倡導與推動

自我評鑑乃是自我檢視、自我改善、自我突破的重要契機。但國內各大學均缺乏評鑑相關經驗、信心不足、平日未養成留存資料的習慣，加上評鑑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主辦單位的防衛心態，都使得評鑑工作室礙難行。目前我國大學評鑑中，自我評鑑仍屬較弱的部份，是個亟待改善的課題。

第五章 大學教育發展策略

大學教育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要培養各類專門人才，從事各項國家建設，領導科技的發展與學術研究，還要擔負轉移社會風氣、建立社會良好的規範，以及推動各項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的責任。尤其是，大學應能促成政治的民主與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形成社會流動、導引文化的革新和進步。因此，如何促進大學教育的持續發展，並提供大學教育發展的良好環境，以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腳步，實為未來大學教育發展刻不容緩的課題。據此而論，今後我國大學教育宜因應新的情勢，針對問題，把握目標，從事通盤的規劃以求改進。其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壹、研訂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結構已有顯著的改變，為因應知識經濟發展需要，亟需調整大學教育產出的結構，改進大學系所的組合，推動整合性學程，結合政府、學校、民間企業、研究機構及職訓中心等資源，使各類高級專業人才獲得適時的供應，裨益經濟發展和國家建設。雖然大學教育的目標是多元的，但是高級人力的培育與運用，仍必須要從國家建設整體發展來考量，始能人盡其才。因此亟需訂定大學教育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因應未來十年知識產業的人才需求。

貳、推動大學自行定位給予合理發展彈性

學校基於自我管制的精神，衡量學校之資源及其他條件，訂定辦學目標與擬發揮之功能，因此大學分類區隔指標應自行定位所屬類型，教育部也應尊重各校的辦學理念與特色，使大學教育展現多元的風貌。教育部除依定位給予學校合理之補助外，宜儘量給予學校合理發展之彈性，例如學雜費的標準、招生的人數、系所之增設與調整，以及各類學程發展等。

同時，由教育部推動評鑑制度，對於各大學進行評鑑。各大學類型已訂區隔指標，而學校又已自行定位，因此可依學校之定位，再依區隔指標評鑑其是否合標標準。未達指標標準者，可要求學校定期改善或要求其變更定位。

參、兼顧大學教育量的擴增與質的提昇

目前國內大學校院的數量已趨飽和，未來的大學教育可能供過於求，宜讓市場完全開放，政府也不應為私立學校辦學的品質負全責，社會大眾可以有充分自主的選擇權利，透過自由競爭建立淘汰的機制。私立學校無法經營時，可以選擇將學校停辦後資產移轉作為其他運用，不致成為社會的負擔。

為期大學資源的有效整合，現有的公立大學不宜再做量的過度擴充，而應致力於內部資源的整合，尋求質的提昇。尤其是，我國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教育市場必將面臨開放的壓力，國內大學勢必面對國外大學的競爭，政府必須加速對大學的鬆綁，無論是學校的組織、運作、招生、人事、財務，在不悖離教育的公共性目的前提下，讓各大學能享有更充分自主的空間，健全學校的體質，來應付教育市場開放所帶來的競爭。

肆、大學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合理化

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應以公平、效率、自由為基本原則，建立客觀的經費分配機制。同時，訂定大學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標準，未來宜走向客觀公正的委員會制。尤其要合理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分配，應該朝下列方向調整：

一、將政府用於公私立大學的撥款與補助經費比例，做一個政策性的決定，使政府能兼顧私立大學校院的經費補助，和支持公立大學的發展。

二、政府對私立大學的補助政策，應該將辦學績優獎助的比重逐漸調整為按學生人數的補助。

三、為使現有公立大學充分使用資源，提升教學品質，應該積極誘導規模過小的大學校院進行整併，以達到經濟規模。

此外，為加強校務基金的功能，建立完善的校務基金制度，將來應該朝下列方向改進：

一、將國立大學轉型為公法人，使其發展更具彈性，資源使用更有自主空間，同時必須負起較大之籌款責任。

二、各大學校院應該設置具有企業化經營理念的專責人員，負責規劃學校財務運作，以達到開源與節流並重。

三、政府與學校提供多方誘因，開啟社會捐贈風氣，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教育事業，更應及早取消對私立大學捐助免稅額的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樂於對公私立大學進行捐助。

四、對於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應該訂定不同的自籌經費比率。

伍、大學運作機制法制化

我國大學的運作，為符合知識分享及創造的管理機制，未來應朝下列二個方向努力推動：

一、公立大學法人化

我國公立大學自行承擔包括財務在內之校務責任日趨明顯，而私立大學接受政府補助之比例也不斷升高，公私立大學之運作差異正在減少中。因此，我國公立大學應考慮仿照美、德、法等國大學之模式，走向法人化。即使近期內尚有困難，也宜先成立董事會或諮詢委員

會，使全校師生明瞭本身為一事業體之工作同仁，校長乃接受董事會之遴聘，來領導全體教職員推動校務。

二、政府角色之合理調整

我國即將於二十一世紀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此舉對未來大學教育之發展，勢必造成嚴重的挑戰與衝擊。因此，教育部和大學必須對自身之運作方式進行一次徹底再造，期能確保大學教育的持續發展。

教育部宜將自身定位為大學之最重要輔助單位，而將高等教育之業務，著重於全國高等教育之規劃，以作為經費分配優先次序之依據，並於經費分配使用後評審其績效。因此，教育部未來應設立大學撥款委員會和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全國高等教育之規劃檢討，向各大學宣示政策方向，包括接受各大學之申請補助並作審查、分配，以及定期、非定期之績效評估和經費稽核。

陸、強化大學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近十年來，電腦及通訊的快速發展和普及，已對各國政治、經濟和教育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應此一世界潮流，推動大學教育的國際化，已成必要的發展趨勢。目前國內大學的國際化仍有許多成長空間，如何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我國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已成為政府與大學共同關切的課題。

為強化國際化的基礎，首先應厚植國內學術實力。而厚植學術實力，當然要有資源的投入及有效的運用資源。更具體的說，大學應該在預算中編列為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所需的基本經費，並成立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專責單位。同時考慮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基金會，方能更積極地推動交流與合作，協助並強化我國大學的國際化。

此外，鼓勵較有規模或學術水準較佳的大學積極地規劃招收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成立國際留學生學院，亦為推動國際化的可行措施之一。國際留學生學院可先由研究所課程開始外語授課，同時，提升我國大學教師、職員、學生在外語，特別是英文聽寫說的能力，以達到流利勝任的程度，也是大學國際化十分重要的工作。

柒、加強大學與社會的互動

面對終身教育新思潮的衝擊，以及未來「學習社會」新時代的來臨，大學所採取因應與調適的措施，將影響其未來在社會中的生存和發展。因此，大學宜做通盤規劃，加強與社會互動的方案，以謀大學的永續發展。發展策略有下列幾項：

一、適度擴增大學在職進修管道

隨著全球「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產官學界日益著重尖端科技開發與學術研究升級，以長保國家競爭力。因此有必要鼓勵各大學擴充在職進修的管道，滿足企業界對高級人力的需求。在具體做法上，適度增加各大學研究所，針對專業領域提供在職人士碩士學程之名額；其次，增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以提高專科學校畢業之在職人員的專業水準；最後，增加各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滿足在職人士的學習需求。

二、建立認證機制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明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社會，其中提出建立承認學習成就的機制，以肯定個人的學習努力。教育部亦於民國八十七年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其中亦提出「認可全民學習成就」的發展方向。其具體做法，首先對於校外學習成就認可的推動，政府應訂定認可的

法源，可修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以取得法源的依據，以及實施時監督品管與協調的工作。其次，在建立認可機制方面，應成立專責認可機構，可由政府委託具有公信力的教育專業團體，進行規劃認可事宜，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在執行校外學習成就認可時有所依循。

三、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回流教育

大學校院應加強辦理在職人員的推薦甄試，以及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的推廣教育，提供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同時，大學校院應改變招生策略及調整學生結構，以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尤其應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並獲得承認或抵免，此一制度的建立，可以增加回流教育的彈性，有助成人學習。最後，為落實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應儘速實施員工進修的教育假制度，可以透過立法途徑加以明訂，或經由雇主及工會透過集體協商的方式訂定，同時亦應訂定獎勵辦法以增加公立學校辦理回流教育的意願。

四、強化社區服務營造社區學習環境

社區是居民生活及休閒活動的地方，是居民的生命共同體。推動社區的學習風氣，不但可以增進社區認同感，還可以促進團體意識。因此，大學校院應致力於輔導或協助社區學習團體的組成，建立社區學習體系，倡導社區學習風氣，並擴增學習機會，以營造有利社區學習環境的建立。尤其是，大學校院透過推廣教育或回流教育的實施，將成為終身教育體系中的重要樞紐，提供多元開放的課程，滿足社區民眾的不同需求；同時大學與產業間亦可建立理想的互動關係，資源共享，促成社會進步與繁榮。

捌、推動客觀公正的大學評鑑

為了維護大學的自主性，明瞭自身定位與特色，往多元化的目標發展，評鑑應成為大學追求卓越的指標，以破除齊頭式的平等，取得優勢領域的領導地位，做好自我管制的工作，提升學術水準與研究深

度，進一步引導大學追求多元化的發展和學術卓越。具體的發展策略為：1. 推動設立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各項評鑑；2. 透過評鑑引導大學發展特色；3. 建立評鑑人才資料庫；4. 加強大學的自我評鑑機制；5. 確實公布評鑑結果，並與獎勵機制結合。

第六章 未來展望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大學教育的成敗，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國內的大學教育，近十年來在數量上快速擴增，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大學教育的環境在快速轉變的過程中，如何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發展多元類型之高等教育學府，以朝向功能的分化？如何兼顧大學教育質與量的發展，滿足終身學習社會之需要，並追求大學的卓越化？如何調整及強化大學的運作機制，建立一個充分自主而負責的大學教育體制？如何配合大學教育發展的趨勢，建立一個更公平而有效率的教育資源分配機制？如何配合國際社會的環境，強化教育內涵的國際化及本土化？如何使大學更融入社區，對社會的進步發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都是當前國內大學教育發展亟待解決的問題。根據前面各章之析述，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發展，將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動各項改革，以達成下列可期盼的願景。

壹、建立開放競爭的教育機會

我國大學教育數量的發展已漸趨飽和，大學教育數量不宜過度擴充，但政府也不宜強制管控人力的培育，原則上，仍應尊重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但可透過適度的引導，以避免大學過度擴充及惡性競爭，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及人力供需的失衡，對社會產生負面的衝擊。

近程：

- 一、為求政府資源的有效運用，不宜再新設公立大學，現有公立大學增設新校區及分部亦應審慎評估。
- 二、新設私立大學宜考量區域之分布，並對設校之條件從嚴評估，以避免數量過度擴充，降低教育品質。

三、政府應定期公布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資料，以供學校規劃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以及學生選擇科系之參考。

四、各大學運作的資訊應公開，透過網路提供社會了解各校辦學現況，以發揮市場監督的機制。

中程：

- 一、建立學校淘汰的機制，對於無法持續經營的學校，在保障教職員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受教權原則下，讓學校有整併調整的機會。
- 二、配合國際化的趨勢，引進國外一流大學在台設校，促進國內大學教育水準的提升。

貳、強化大學自主的運作機能

大學的運作應賦予更大的自主空間，讓各校能夠逐漸建立自己的發展特色，以因應大學功能分化的需求，並承擔辦學成敗的責任。

近程：

- 一、成立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重要教育政策規劃的責任，以減少政府對大學運作的直接干預。
- 二、公立大學法人化，賦予獨立之法律人格，並調整校務基金制度，給予公立大學財務運作上更大的自主彈性。
- 三、研修私立學校法，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讓私立學校能在較為公平的基礎上與公立學校競爭。
- 四、調整大學內部的運作，重建校長及學術行政主管的遴選制度，並建立權責相符的運作體制。

中程：

-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資格之審查全面由各大學自行辦理，並廢除教育部發證制度。

二、建立公教分途制度，大學教師之聘任、待遇及考核完全由各校自主。

三、大學自行決定組織單位，自行訂定規章，自我監督管理及運作。

參、建立彈性人力培育管道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大學對人才之培育及課程之規劃，必須掌握更大的彈性機能，才能適應產業快速變遷的需求，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進而掌握發展的先機，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近程：

一、強化大學通識教育及專業基礎教育，提升大學生基本能力素養。

二、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發展審核機制，根據各校基本資源條件決定可發展的總量規模，在總量規模範圍內由各校自主調整所設置之系所及招生名額，使人才的培育更為機動靈活。

三、設置彈性學程，允許以學程招生並授予學位，逐步打破系所僵化的結構。

四、採行學年制與學季制並行之規劃，以提升學校資源的使用效率並縮短學習的年限。

五、建立大學部直攻博士學位之彈性，使優秀學生可以縮短修業之年限。

中程：

一、打破學年學分制的限制，而以學分制取代，讓學生學習之規劃可以更具彈性。

二、調整大學內部組織，系所僅作為提供課程之單位，學生不歸屬特定系所，也不以系所作為資源分配單位，以因應彈性學制發展之需要。

肆、加強科技人才的培育、延攬與運用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中，知識的創新、運用及推廣已成為未來大學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創新」、「再學習」、「網上學習」以及「科技知識素養」將是我國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性指標。

近程：

- 一、研訂大學校院加強培育人才方案。
- 二、鼓勵大學校院結合科技產業，建立研發團隊。
- 三、培育智慧財產管理、技術移轉、投資評估、技術鑑價等相關課程師資及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
- 四、在研究型大學與研究機構建立良好的行政支援系統及生活與語言環境，以利吸收外籍學生，攻讀博士學位。
- 五、建立與國外大學或訓練機構合作以培育高級科技人才之培育機制。

中程：

- 一、研議賦予研究型大學教師敘薪與調薪的自主權。
- 二、研訂可行辦法提高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的薪資，吸引更多優秀學生投入研究工作。
- 三、放寬國籍限制，以利延攬國外高科技人才，充實大學師資陣容，裨益知識經濟的發展。

伍、擴增成人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強化人力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每一個人都必須是終身學習者。尤其成人重回大學學習已成為廣大民眾的高度期望。因此，大學有責任擴增成人再學習的機會，促使成人更加成長，全面提升生活品質。

近程：

- 一、加強回流教育，辦理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專班，提供在職人士便利的進修管道，以應終身學習之需要。
- 二、開辦新型態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辦理推廣成人進修教育。
- 三、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審查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完成三讀程序。

中程：

- 一、大學校院採取門戶開放的策略，為成人學生採取「放寬入學條件，改變入學方式」的做法，倣效瑞典政府所實施的「 $25/4$ 規則」，亦即規定二十五歲以上的成人，只要具有四年的工作經驗，其基本語文及數學能力達一定水準，就具有進入大學就讀的資格。
- 二、實施員工進修的教育假制度，透過立法途徑明訂，或由雇主及工會經由集體協商方式訂定。

陸、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過度依賴政府預算及學雜費收入，大學教育漸趨普及化，將對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未來將擴大教育經費的來源，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的效率，對於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將兼顧教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同時能謀求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

近程：

一、擴充大學教育資源

- (一) 對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政府應訂定基本運作經費補助的原則，以維持國立大學正常運作。
- (二) 持續實施學費彈性方案，讓各校可以根據實際投注於學生的經常性教育成本決定收費。
- (三) 擴大大學基金運作之彈性，以增加基金收益，並使用於教育經費之支出。
- (四) 推動大學募款工作，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增加民間對私立學校捐款的誘因。
- (五) 推動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計劃，結合民間資源滿足大學建設發展所需。
- (六) 整合大學校院遠距教學資源，暢通學習環境。

二、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一) 持續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差距，使公私立學校在較為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 (二) 對公私立學校除了基本補助外，政府應建立競爭性之獎助經費，根據發展計畫及辦學成效，經過嚴謹之評審予以獎助。
- (三) 推動大學校際間之整合，透過校際之合作，進一步尋求整併之可行性。

中程：

一、成立大學撥款委員會，建立政府對大學經費分配之機制，並將經費之分配與評鑑結果相結合。

- 二、當公立大學發展條件逐漸齊備後，逐步降低政府對校務基金基本運作經費補助之比率，但相對提高以績效為重點之獎助經費。
- 三、評估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轉換成以學生為對象之就學獎補助的可行性。得以根據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就學所需的經濟協助。
- 四、修改相關稅法。對於民間捐助公私立學校之經費提供全額扣減之優惠，以增加民間捐資興學的誘因。

柒、追求大學之學術卓越發展

國內大學教育，在傳統上過於強調平頭式的發展，在單一的制度規範下，無法彰顯各校的特色。此外，過於封閉的教育環境，也缺乏競爭的壓力。隨著教育自由化及國際化的趨勢，大學教育的發展應以追求卓越為目標，培養與國外大學相互競爭的能力。

近程：

- 一、建立大學多元評鑑制度，委託民間學術團體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的結果公布，藉以激勵各校自我成長。
- 二、根據評鑑結果引導各校調整發展的定位，使國內逐步發展出各種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滿足大學功能分化的需求。
- 三、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重點選擇具備發展潛力的大學，提供特別的協助，以達國際一流水準。
- 四、選擇國內具備發展優勢以及未來國內關鍵產業的領域，以校際合作方式，建立重點研究中心，集中人力與資源做重點的發展。
- 五、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選擇國外重點大學建立直接而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尋求共同培育人才及合作研究的計畫。
- 六、推動各大學共同合作成立國際留學生學院，採英文授課，吸引國外優秀學生到國內留學。

七、改進研究生獎助學金制度，以教學及研究助理方式，提供博士班優秀學生較佳的待遇，使能專心從事學習及研究工作。

中程：

- 一、仿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財團法人之型態成立評鑑專責機構，使大學評鑑工作更為落實。
- 二、提供制度上之協助及相關誘因，引進國外一流大學於國內設立分校，以帶動國內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
- 三、重點發展部分之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成為國際的學術研究重鎮。

第七章 結語

展望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將面臨重大轉型，舉凡大學教育的理念、經營的型態、制度的變革、課程的更新等，均可能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動。各大學在多元化、自由化、民主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宜以新的思考模式，採納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觀念，形成新的大學文化，發揮大學新的功能，以全力實現共同的願景。我們深信，同時也殷切期許，上述大學教育發展的願景，如能一一落實，定能有益於我國整體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競爭力的提昇。

新世紀來臨，應掌握新的改革契機，大學教育方能向上提升。在迎接新世紀來臨之時，對於未來大學發展的願景一一追求卓越，邁向世界，我們深具信心也充滿期待。但這些願景與期待，仍盼望國內大學教育的掌舵者共同努力，才能實現。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發行人：曾志朗

出版單位：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23566051

諮詢委員：牟宗燦、周逸衡、馬哲儒、陳舜田、萬其超、楊國樞、楊敦和、黎建球、謝文全、魏哲和（依姓氏筆劃順序）

編纂小組：楊國賜（主編）、胡悅倫、黃碧端、陳德華、陳舜田、陳麗珠、張進福、萬其超（依姓氏筆劃順序）

編輯小組：黃政傑（召集人）、張國保、熊宗樺、龔雅雯

美編設計：銘傳大學 進修推廣部 創意設計組

印刷者：乙壬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出版日期：九十年七月